宁规划资源合同(2024) 148 号)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合同审核专用章	
中心合同编号	2024-GH-51
项目负责人	孙保新
分管领导	
审核日期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村庄规划技术辅助审查及成果更新维护（2024 年）

合同编号：

甲　　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　　方：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410110104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5 号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一）、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乙方二）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名称

南京市村庄规划技术辅助审查及成果更新维护（2024 年）

二、 项目目的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村庄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南京市“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规范村庄规划成果，对南京市村庄规划成果开展技术辅助审查工作，对重点规划要素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同时为构建村庄规划“一张图”数据库提供成果数据，集成村庄规划成果，动态更新，夯实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工作基础。

三、 工作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工作范围

南京市江北新区、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报审的村庄规划。

（二） 工作内容要求

1、底图数据处理、核实、提供。

梳理底线审查的所有相关要素，明确各类底线及数据来源，整理底线管控数据清单，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市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范围及开采区块范围、地质灾害易发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林地管控范围（重点公益林）、重大基础设施及廊道控制范围、重要水域保护区、变更调查耕地、历史遗留矿山、2021 年以来补充耕地等十余类数据。根据不同的管控要求，对原始数据进行图层清理、图标转点处理、格式转换、数据核

对、缓冲处理等多重处理后形成审查数据，及时动态更新底线数据，以保证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查所用数据的现势性。将数据规整和统一坐标后，按行政区进行切分，统一添加水印后提供给各处室及各分局。

2、制定审查要点，常态化开展局专题会阶段、省厅备案阶段、批后入库阶段的村庄规划第三方审查服务工作。

制定审查要点，并开展以下具体审查工作：

a）底线审查。包括国土空间刚性管控图中是否表达编制范围所涉及的各类底线及新增建设用地、村庄居民点内部发展区、村庄居民点储备区、乡村产业项目储备区、省已批未变更建设用地等地块与各类底线是否冲突。

b）成果完整性审查。依据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审查不同类型的村庄规划成果在文本内容、说明书、图件、附表、附件及数据库方面内容是否完整

c）数据质量检查。根据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审查不同阶段数据库提交的图层、字段、属性等内容是否完整。

d）图数一致性审查。审查村庄规划成果中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有量、新增建设用地、村庄居民点储备区、乡村产业项目储备区、存量再利用用地、已批未变更建设用地等约束性指标及核心指标在文本、说明书、附表、数据库中的规模、位置、形态是否一致，数据库与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表、图则内容是否一致。

e）用地布局与用途管制审查。审查村庄规划成果中新增建设用地、存量再利用项目、村庄居民点内部发展区、村庄居民点储备区、乡村产业项目储备区、已批未变更建设用地的合理合规合法性问题，例如指标申请是否合理性、用地性质及布局是否合理、图则表达是否规范、项目是否落地等。

3、实现村庄规划成果动态维护。

村庄规划成果动态更新维护工作主要是将已经批复的村庄规划市级全套成果动态更新到全市村庄规划“一张图”成果库（市级库）、将省厅备案成果动态更新到全市村庄规划“一张图”成果库（省厅备案库）中。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数据通过质量检查、入库更新、切片和服务发布几个阶段，实现村庄规划成果的动态维护，作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村庄规划成果管理的重要基础数据。

（三） 工作成果要求

数据成果：项目中涉及的规划数据建库成果。

文档成果：各阶段各轮次审查的项目审查报告、满足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归档要求的全套成果电子文件及纸质材料。

（四）项目时间和进度安排

提供为期一年的技术审查、数据库动态维护等技术服务工作

四、 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向局审批会或市政府审批会汇报时，乙方应由技术负责人或总工到场汇报。

5、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项目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6、乙方应全面整合相关各类规划和各版本规划。对上位规划和既有各版本规划的落实和调整情况应逐条说明。

7、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项目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

8、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待评审时，乙方将评审费用给甲方，由甲方发放专家评审费。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服务量发生变动，可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则对合同结算总价予以调整，按实结算。但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总价。

本合同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元整，￥ 2500000，分项价格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计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其中：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34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元整）、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160000元（大写：拾陆万元整）；

2、完成年度审查工作，支付合同总额的50%，计1250000元。其中：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85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3、通过项目结题验收会、提交归档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750000元。其中：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510000元（大写：伍拾壹万元整）、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项目成果由甲方署名。

2、项目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3、项目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资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

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七、其它事项

（一）对于法定类规划，规划成果在经有权机关批复后，甲方再行向市财政申请项目资金尾款，待资金计划下达后20日内完成支付；

（二）项目研究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项目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四）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10%-30%的罚款。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的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十一、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定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正本一式九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执三份。

（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在南京市范围内从事南京市村庄规划技术辅助审查及成果更新维护（2024年）（编制项目名称）编制活动中，承诺如下：

1、参与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弄虚作假，不签“阴阳合同”，不提交违法违规的成果，不损害国家利益、公众权益和服务对象权益。

2、不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出卖有关图签、用章和证照，不接受无证挂靠方式从事业务，不违规转包业务，不越级承接业务。

3、不通过行贿、回扣、虚假竞争等手段承接任务，不在招投标中围标、串标。

4、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本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团队人员及时到位。

5、以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文件为指导，严格按照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规范，确保设计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6、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7、不利用行业优势地位过高要价，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干扰、破坏其他单位合理合法的市场活动，不承担无能力保障成果质量的业务。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项目编制。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法人签字：（章）

2024年 11 月 26 日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　目 负责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邮编 210000）	项目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担方一（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5 号（邮编：210029)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10350000001423936		
	电　话	025-84733715		
承担方二（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邮编 210000）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462458191698		
	电　话	025-89690617		